

附件 1

六盘水市水城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关于促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六盘水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方案》规定,结合水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结合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逐步将地质灾害极高、高、较高风险区受胁群众纳入搬迁计划。

第一阶段:2025—2026 年,计划搬迁 516 户 2283 人(其中,自然:123 户 621 人,人为:393 户 1662 人);第二阶段:2027—2028 年;第三阶段:2029—2030 年。第二、第三阶段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结合专家核查确认隐患点受胁区域,乡、村核实确认受胁户数、人数,按“应纳尽纳”原则纳入搬迁,按计划分阶段实施。

二、分类处置

(一)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经具有地质灾害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按照“谁诱发、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搬迁责任,搬迁区域内的住房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参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盘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六盘水府函〔2023〕28号）、《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城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及附属设施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水府发〔2014〕46号）执行，期间内如有最新标准，则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1. 采煤诱发地质灾害

（1）有搬迁能力的。由区能源局督促责任主体与受胁对象签订搬迁及旧房拆除协议，按协议履行义务。

（2）无搬迁能力的。由乡（镇、街道）、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联合确认其无搬迁能力，出具书面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区能源局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搬迁方案（确认搬迁户数和人数、测算搬迁资金、制定垫资还款计划、明确责任和义务等），乡（镇、街道）、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确认搬迁方案，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搬迁方案申报搬迁项目。

责任主体灭失的，乡（镇、街道）核实搬迁户数和人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搬迁方案，申报搬迁项目，项目批复后实施搬迁。

2. 其他工程建设活动诱发的（如公路建设、水利设施、非煤矿山等），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搬迁方案，落实搬迁资金，乡（镇、街道）组织实施；无能力搬迁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联合确认，出具书面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由属地乡（镇、街道）牵头，联合责任主体制定搬迁方案，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搬迁方案申报搬迁项目。

（二）自然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经具有地质灾害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确认搬迁区域，乡（镇、街道）核实搬迁户数和人

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搬迁方案，申报搬迁项目，项目批复后实施搬迁。

三、资金筹集

搬迁资金按人均 7 万元标准向省级以上申请，针对自然因素诱发的搬迁，根据搬迁安置方式确定补助资金。针对人为诱发的搬迁，按照受胁户住房及附属设施应获得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多出部分由区级统筹，优先使用于该项目；不足部分，由责任主体按照签订的搬迁协议自筹；需要流转土地的，资金从项目资金中列支。

四、安置方式

（一）分散自建。按照 7 万元/人予以补助（完成地基建按人均 4 万元发放补助，入住后按人均 2 万元发放补助，拆除旧房且复垦复绿后按人均 1 万元发放补助）。

（二）统规自建。“三通一平”及土地征拆费用从争取的项目资金中列支，剩余资金按人均分配（完成地基建后发放 70%，入住后发放 20%，拆除旧房且复垦复绿发放 10%）。

（三）统规统建。统规统建不予补助，原则按人均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建设，具体的实施单位、安置地块、建设标准等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而定。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搬迁入住并拆除旧房复垦复绿。

（四）购房安置。按照 7 万元/人予以补助（签订购房合同后按人均 5 万元发放补助，拆除旧房且复垦复绿后按人均 2 万元

发放补助)。所购买的房源必须是非地质灾害受胁区域的合法安全住房。

(五) 货币补偿。在地质灾害受胁区外有其他安全住房的,受胁对象拆除所有受胁区内房屋及附属设施并复垦复绿,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五、搬迁程序

(一) 确定对象。

1. 搬迁范围。经具有地质灾害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核查确定需要搬迁的受胁范围。

2. 搬迁对象。是指户籍在搬迁受胁范围内实际居住或生活的群众。

3. 认定程序。按照“农户申请、村(居)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公示、部门审定”的程序确定搬迁对象。

(二) 项目申报。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避险搬迁花名册、申请表及搬迁方案等相关资料,组织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三) 组织实施。按照批准的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搬迁实施流程如下:

1. 分散安置: 搬迁户提交宅基地申请→属地乡(镇、街道)组织选址→属地乡(镇、街道)按程序审批,提供建房图集→属地乡(镇、街道)按照宅基地管理规定,跟踪指导房屋建设→属地乡(镇、街道)组织群众搬迁入住→属地乡(镇、街道)组织拆除旧房并复垦复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组织验收。

2. 统规自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选定安置点，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组织编制规划设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承建方开展“三通一平”建设→属地乡（镇、街道）组织搬迁户在规划范围内分配宅基地，并提供建房图集→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跟踪指导服务→属地乡（镇、街道）组织群众搬迁入住→属地乡（镇、街道）组织拆除旧房并复垦复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组织验收。

3. 统规统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选定安置点，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组织编制规划设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承建方按规划设计进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请验收→乡（镇、街道）组织群众搬迁入住→乡（镇、街道）组织拆除旧房并复垦复绿。

4. 购房安置：属地乡（镇、街道）组织搬迁群众选定房源→搬迁户签订购房合同，由乡（镇、街道）统一收集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搬迁入住→乡（镇、街道）组织拆除旧房并复垦复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组织验收。

六、政策支持

1. 搬迁户与迁入地居民享有同等教育、创业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 受胁户搬出原居住村（居）后，其享受原村集体权益不变，如村集体分红、集体林地及林木收益等。

3. 受胁户搬迁进城后，可继续保留原农业户口属性。

4. 受胁户搬出原居住村（居）后，涉林政策性补贴维持不变，原有林地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林业政策补助。

5. 受胁户搬出原居住村（居）后，其承包土地相应的承包经营权不变，享受的各项土地惠利政策不变。人为诱发地质灾害搬迁户的危险区域土地不能耕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流转，群众搬迁后一次性支付不低于 5 年流转费用，由属地乡（镇、街道）落实流转土地区域封闭管理，所需资金由责任主体承担。

6. 受胁户搬出原居住村（居）后，符合林耕置换的土地优先纳入计划，不能耕种的承包地优先实施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营造林项目。

7. 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可安排在公益性岗位上就业。

8. 对搬迁群众中符合条件的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运营 12 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保）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

9. 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须在 5 年内，申请时必须正常经营），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所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10. 经人社部门审核，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1. 受胁群众搬迁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其

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意愿的人员进行免费劳动技能培训。

12. 受胁户自建房所选择宅基地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给予优先办理审批手续，免费提供宅基地勘界测量。

13. 受胁户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的，可享受有关商品房购买的市场优惠，房源（房号、面积、价格）由区住建局统筹提供。

14. 受胁户搬迁进城后家庭生活存在困难的，经民政部门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优先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保障。

15. 受胁户搬迁进城安置的，有劳动能力且未就业人员优先享受就业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搬迁劳动力积极创业。

16. 受胁户选择统规自建进行安置的，由区住建局免费提供不少于三种风貌设计效果图供选择。

七、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是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的责任主体，动员地质灾害受胁群众申请避险搬迁，做到应搬尽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跟踪、监管、指导和服务，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等有关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凡是未按规定规划建设或者违反宅基地管理办法的一律不予发放补助。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搬迁工作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广播、短视频、群众会等方式动员搬迁。

（三）强化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督促检查。区考核督查局要加大督促力度，对推

诿扯皮、进度缓慢、不按要求完成搬迁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纳入年终考核负面清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六盘水市水城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水府办发〔2023〕16号）同时废止，其它未尽事宜，由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